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救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次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雖就本件另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108年7月9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告確定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1-33頁）。本院審判長於108年8月13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-51頁），其再審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